

关于覃梦园同志的离职公告

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覃梦园，女，广西平果人，身份证号码后四位为：3561，原系我校见习教师，该同志于2023年3月13日入职，与我校签订见习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，协议期未满。覃梦园因个人原因，于2024年1月10日书面提出辞职申请。打卡上班至2024年2月1日。2024年2月29日办理完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，2024年2月29日正式离职，自2024年2月29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录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桂工程人字〔2010〕7号），覃梦园同志自2024年2月29日起，则不属于我校教职工，其社会上参与的任何活动均与我校无任何关系。

特此公告

